**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「學海飛颺─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修」 審查要點**

一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配合教育部政策，選送在校成 績優異學生赴國外大學校院研修，擴展國內具發展潛力年輕學子參與國際學術社群機會，提昇國際競爭優勢，特訂定本校「學海飛颺─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修」審查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本要點依據教育部「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 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」訂定。

三、申請條件：

（一）具中華民國國籍，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。

（二）通過本校國際事務處舉辦之出國交換生甄選，獲得推薦至國外姊妹校（不含大陸及港、澳）交換選讀一學期或一學年者。

（三）未獲得本國政府提供之其他出國補助。

（四）同一教育階段，未曾獲得｢學海築夢｣、「學海飛颺」、「學海惜珠」、「新南向學海築夢」等計畫補助者。

四、申請時間：自 1 月 01 日起至 1 月 31 日止（逢例假日順延）。

五、獎助名額及金額：獎助名額，以當年度選送出國交換人數的 2 分之 1(不含赴陸、港澳地區人數)原則，但全校最多不超過 30 名。獎助金額，以每人每學期為計算基礎，依教育部當年度實際補助金額分配，每人最多獎助30 萬，最少5 萬。

六、作業程序：由國際處就當年度各學院獲得選送至國外交換人數(不含赴大陸、港澳地區人數)占全校獲得選送至國外交換人數(不含赴大陸、港澳地區人數)的百分比計算出各學院獲補助的名額(遇小數點時四捨五入取整數)；如所分配至學院的人數不足 1 人時，以1人計算。各學院再根據獲補助的名額提送補助名單給國際處，國際處彙整各學院的補助名單後報教育部。

七、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頒布之規定、簡章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